

# 私立光復高中進修部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4724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貳、招生名額

| 科別         | 招生名額 | 部別  | 招生限制 |
|------------|------|-----|------|
| 汽車科        | 26   | 進修部 | 不限   |
| 資訊科        | 21   | 進修部 | 不限   |
| 資料處理科      | 13   | 進修部 | 不限   |
| 美容科        | 7    | 進修部 | 不限   |
| 觀光事業科(夜間班) | 21   | 進修部 | 不限   |
| 餐飲管理科      | 27   | 進修部 | 不限   |

##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 特殊境遇家庭。

#### 肆、招生範圍

以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主，不受就學區範圍限制。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8年7月29日(星期一)至108年8月5日(星期一)，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光復高中進修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

電話:(03)575-3637、(03)575-3638、(03)575-3628

三、應繳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填寫報名表。
2. 繳交超額比序積分表，或親自本校上網列印。
3.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4. 免報名費。

####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柒、錄取公告時間

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錄取名單，詳見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web7.kfsh.hc.edu.tw/>

#### 捌、報到時間

一、報到日期：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

二、報到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本校進修部。

三、報到方式：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文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玖、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5時，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就讀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招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 家長(監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學生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日期  |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